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4〕800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宛政土〔2023〕488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4.1034 公顷，共计 4.1034 公顷，作为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

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，不得占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

附件

南阳市2023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单位	土地总面积	建设用地
宛城区总计	4.1034	4.1034
宛城区共计	4.1034	4.1034
仲景街道合计	4.1034	4.1034
陈棚社区居民委员会	4.1034	4.1034
集体土地		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